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朱禹治

選任辯護人 鍾慶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陳雨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唐玉盈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76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0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禹治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朱禹治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羈押3月，並自同年6月25日、8月25日、10月25日、12月25日起分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被告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殺人犯行，並有卷內事證可稽，足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疑重大，且所涉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復於羈押前無固定住居所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仍有刑

01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權衡國家刑事  
02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  
03 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  
04 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 
05 行，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被告自114年2月25日起延長  
06 羈押2月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10 法官 古御詩

11 法官 黃柏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謝佳穎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